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港興（一間由新創建擁有50%權益之公司）就本集團向港興銷售混凝土及石料訂立框架協議，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新創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1,1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9%）。故新創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港興（一間由新創建擁有50%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生產和銷售混凝土及生產石料的石礦業務。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港興（其自身生產及銷售混凝土）銷售產自其石礦場的混凝土及石料（為生產混凝土的原料之一）。本集團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其他混凝土供應商銷售混凝土及石料。本集團認為，該等來自其他混凝土供應商（包括港興）對混凝土及／或石料的需求，通常會在其自身生產的混凝土可能不足以滿足其不同項目之需求，及／或當來自中國內地供應商石礦場之石料供應由於交付物流（特別是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突然短缺的相對臨時情況下發生。

港興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創建擁有50%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已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關於本集團（作為賣方）與港興（作為買方）之間不時買賣混凝土及石料之框架。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港興
- 主要事項** : 框架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港興銷售混凝土及石料而訂立之所有協議須：
- (a) 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列明該等交易須履行之條款及條件；
 - (b) 於港興及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及框架協議。
- 交易條款** :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港興將就每項個別交易訂立一份個別協議，當中將載有交易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數量、付款及交付條款。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混凝土或石料每次訂單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參照當時混凝土及石料之市場價格範圍，並特別考慮相關產品之所需數量及交付地點後釐定。

訂約方亦同意，倘有關該等交易之總代價預計於短期內超過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金額，則訂約方將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停止所有該等交易，直至獲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為止。

期限 : 除非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3)年。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及港興仍可透過書面協議隨時終止框架協議。

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在就本集團銷售混凝土或石料進行各項投標定價或報價時，不論交易是否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進行，本集團銷售部門均會估計潛在生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產能、交付成本、客戶訂明之定價變動因素及價格調整結構），並根據本集團之經驗估算出符合行業可接受範圍的潛在利潤。混凝土或石料之最終銷售條款須經本集團建築材料／石礦部門之高級管理層審閱銷售部門之定價建議，以及相關估計及付款結構、業務和市場風險評估以及投標價／報價的潛在競爭力後予以批准。

為監察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將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列有關與港興進行中項目及已完成項目、報價／協議日期、供應時限、個別項目之年初至今實際銷售額、年內餘下時間與全年預計銷售額，以及預測全年銷售總額的資料。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向港興供應之混凝土及石料之年度上限及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混凝土及石料之合併年度上限	104,000,000	177,000,000	184,000,000
實際（混凝土）	32,734,000	85,833,000	37,282,000
實際（石料）	0	0	0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港興銷售混凝土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2,0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港興銷售石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向港興供應混凝土之總價值約為2,100,000港元，該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之規定。同期並無錄得對港興的石料銷售額，此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下調整的原因；
- (ii) 本集團混凝土生產設施及夾石設施的產能以及現有及潛在混凝土及石料訂單；
- (iii)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就市場上相同或大致相似混凝土及石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現行市價，以及可能影響市價的生產材料的現行市況、交付成本以及建築行業的潛在狀況及趨勢；及
- (iv)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估計港興對混凝土及石料需求，此乃基於過往三年向港興供應混凝土及石料的過往數量、媒體報導的香港潛在建築項目、有關項目的估計期限及港興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為應對港興對混凝土及／或石料的需求增加及／或混凝土及／或石料市價上漲而預留的緩衝額，以及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作出相關限制對（本集團認為港興所倚賴的）中國內地至香港的石料供應的影響。

謹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為本集團根據目前所能獲得之資料所作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向港興銷售混凝土及石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向港興銷售混凝土及石料有任何直接影響。港興可能或可能不會要求本集團提供混凝土及石料供應之報價，或供應不超過年度上限的混凝土及石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新創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1,1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9%）。故新創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港興（一間由新創建擁有50%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各為本公司及新創建之共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港興及新創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建築材料及石礦業務，並一直投資於物業基金，並透過該等物業基金在美利堅合眾國間接投資房地產發展。

港興由新創建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新創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投資和經營多元化業務。其核心業務包括收費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建築及保險；策略組合則涵蓋物流及設施管理。

擁有港興餘下50%權益的另一股東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餘下30%權益由港聯建設有限公司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港聯建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其右側所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混凝土」	指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港興」	指	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港興（作為買方）之間的混凝土及石料買賣訂立之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